

新闻公报

立法会二题：稳定香港的金融体制

2008年10月22日（星期三）

以下为今日（十月二十二日）在立法会会议上林健锋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的答复：

问题：

受到美国金融风暴波及，香港的金融市场最近出现大幅波动。有鉴于此，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称金管局）于上月底推出五项措施，向银行提供流动资金支持，以稳定香港的金融体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 鉴于银行可用美国政府债券作为抵押品向金管局贴现窗借款，倘若有关债券因信用评级被调低而贬值，金管局会不会要求有关银行提交更多抵押品，或者归还部分借款；如果不会，金管局会不会全数承担有关风险；

（二） 现时金管局向多少间银行提供了借贷，以及涉及的贷款金额；有没有评估在上述措施推出后，当银行纷纷借取资金而导致拆息率上升，港元的稳定性会不会受到影响；如果会受到影响，政府将怎样应对；及

（三） 鉴于有评论指现时金融机构的会计制度存在漏洞，金管局推出上述措施后，怎样确保对银行帐目作出有效的监察和审核，防止出现违规的情况，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答复：

主席：

（一） 金管局向银行借出流动资金时，银行必须提供合适的抵押资产。金管局会审慎地根据这些资产的质素来决定它们是否适宜用作有关借贷的抵押，并决定其适用的扣减率。所谓扣减率，是考虑了抵押品在市值上可能出现的波动，而相应调低有关贷款额的做法。一般情况下，扣减率可减少贷款提供方在抵押品价值下跌至低于有关贷款额的可能情况下所需承担的风险。在金管局向银行借出流动资金的安排下，如有必要，金管局有权要求银行补加合适的抵押品，但不会随便要求银行实时归还部分借款。

(二) 由十月二日截至十月二十日止，已有数间银行透过上述措施向金管局借取流动资金，涉及的金额约为 7.9 亿港元。根据金管局的资料，有关金额相对于银行同业市场的交易规模并不算大，而银行向金管局进行有抵押借贷主要是基于防御性的需要，以备不时之需。

香港的银行体系稳健，资金充足水平亦远高于国际标准。考虑到在全球金融体系出现不稳及面对极大压力的情况下，为强化银行体系稳定的架构，确保银行在有需要时可获得流动资金供应，金管局于九月三十日宣布，由十月二日起至二〇〇九年三月底止的六个月期间，会应持牌银行的要求，透过以下五项临时措施向香港持牌银行提供流动资金支持：

— 第一，个别持牌银行透过贴现窗取得流动资金所适用的合资格证券类别，将会扩大至包括信贷质素为金管局认可的美元资产。

— 第二，如持牌银行提出要求，透过贴现窗所提供的流动资金支持的借款期限会按个别持牌银行的情况由隔夜延长至三个月。

— 第三，持牌银行以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作为抵押品按金管局基本利率透过贴现窗借取流动资金的 50% 限额提高至 100%。换言之，银行因运用超过 50% 限额的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作为抵押品透过贴现窗借取流动资金而需要在基本利率以上再加 5% 的罚息得到豁免。

— 第四，金管局会因应个别持牌银行的要求及在其认为有需要时，与持牌银行进行不同期限的外汇掉期交易（美元与港元）。

— 第五，金管局会因应个别持牌银行的要求及在其认为有需要时，在个别持牌银行提供信贷质素为金管局认可的抵押品的情况下，向该等持牌银行提供最长达一个月的有期贷款。

金管局留意到在上述五项临时措施推出后，银行同业市场短期资金拆借方面的确已有纾缓的情况。由此可见，新措施有助增加银行对资金供应的信心，使其在竞逐资金时不会过于进取，对纾缓银行同业市场的压力有相当正面的影响。当然，由于全球金融形势持续紧张，加上存在有关对交易对手风险的忧虑，美元利率仍然高企。在这个情况下，预期港元的有期利率在短期内亦难以回落。

目前本港货币市场仍然维持有序和畅顺的运作，港元汇价亦大致稳定。金管局会继续密切监视港元市场的动向，有需要时会进行适当的市場操作，以确保港元稳定。

(三) 金管局就监察和审核银行帐目的规定和监管，均依循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出的《有效监管银行业的主要原则》，以及本港相关的法例而进行。

金融管理专员在批核认可机构（包括银行）的认可资格时，必须信纳有关认可机构已经或有能力符合一系列的认可准则，当中包括具备足够的会计制度，使其可以遵守《公司条例》下的法定财务汇报规定，及时和准确地向金融管理专员汇报有关数据；在本港注册成立的认可机构，也须在年度帐目中披露该机构的业务状况、利润与亏损和资本充足比率资料；认可机构亦须根据《银行业条例》设有标准的程序，定期检讨其就财务资产的损失拨备是否足够。若未有作出足够拨备，有关机构可能会被撤销认可资格。

金融管理专员也根据《银行业条例》发出《银行业（披露）规则》，订明认可机构须定期披露数据的范围，包括因应披露时的市况充分披露风险。

在执行方面，金管局透过现场和非现场审查来评核认可机构的会计制度、资料披露和损失拨备是否妥善，并可透过与认可机构本身、其外聘核数师和金管局进行的三方联席会议交换意见。金融管理专员亦可根据《银行业条例》要求认可机构就其管控制度的足够程度或监管当局关注的特定范畴提交常规或特别的核数师报告。

若发现银行有违规情况，金管局会严肃处理，并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以期充分保障存户及投资者的利益。

完